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路○段0 號（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
及保護科）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1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2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許○琳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2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准將相對人1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 二、受安置人相對人1、相對人2（下合稱受安置人）安置處遇期間，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許○琳於民國（下同）0000年00月00日生產一子後，產後憂鬱症復發，115年1月9日入院，115年1月15日出院，出院後受安置人母親離開男友家，先前往臺中從事傳播工作，後輾轉借住臺中、彰化友人家，目前住所、工作及身心狀況均不穩定。受安置人母親過往於臺中涉有妨害自由案件，115年1月15日遭拘提開庭，待後續執行，另於114年10月間從事網路線上行政工作

01 遭提告詐欺，其帳戶遭凍結，後續待配合司法偵查；又經查
02 訪受安置人母系親屬，受安置人外祖父表達無能力或無意願
03 接返照顧受安置人手足，受安置人外祖母雖有意願，但工作
04 經濟收支狀況不明、缺乏對兒少親職教養認知與具體照顧規
05 劃，親友支持系統薄弱；再者，受安置人母親雖有接返受安
06 置人手足之期待，然現行身心狀態、住所及工作經濟狀況均
07 不穩定且持續變動中，又涉及其他司法案件，整體評估受安
08 置人母親之親職功能待持續改善與提升，暫無法研議受安置
09 人手足接返與長期照顧計畫，為維護受安置人手足受照顧權
10 益及身心健全發展，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再者，經本院通
11 知受安置人母親，迄今仍未表示意見，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
12 受妥善照顧。經本院審酌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
13 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應對其等
14 延長安置，妥予保護。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
15 月，應予准許。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賴心瑜